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徐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7

ISBN 7-301-05100-X

I. 普… I. 徐… III. 汉语—语法—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44844号

书 名: 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

著作责任者: 徐 杰

责任编辑: 徐 刚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100-X/H·064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8 邮购部 62752019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开本 7.625印张 215千字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5.00元

前 言

传统的汉语语法研究应该而且可以跟当代西方语法理论对接起来,从而让汉语语法学这种传统上的国别学问跟世界语言学主流汇合,形成真正的双向交流局面。我们相信,就跟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样,这种“汇流”过程本身虽然不一定总是顺利和愉快的,但其最终结果应该有益于中国,有益于世界。

目前我们国内在吸收利用生成语言学派理论,研究汉语问题和普通语言学问题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仍然有许多改进与提高的空间。我们不是为了引进而引进,引进是为了发展自己。引进应该是准确把握其实质精神,批判性地,有选择地运用其精彩思想处理汉语问题,并反过来借助汉语研究成果修正那些理论本身。真正做到这一步当然也不是那么容易的。障碍之一是生成语法理论几十年来发展很快,并且长期处于自我修正和变动不居的亢奋状态。与此同时,它几乎失控性地制造了一大堆意义不大的,令人反感的概念术语,结果弄得越来越繁琐,越来越抽象,以致掩盖了这个理论本身始终一贯的精彩内容。“瑕”已经掩“瑜”,十分可惜!另外一个问题是,这一学派的理论目标是研究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跟我们全神贯注的汉语问题在研究范围上只是“部分交叉”而不是“完全重合”。这种关系下的两种语法研究本来应该是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利用。但是有不少同行并不了解这种“交叉”关系,想当然地认为这个理论的每一条规则,每一个概念,都应该对解决汉语问题有用,要说明的每一种语言现象,都应该在汉语中找到印证。一旦不能完全满足这一不切实际的心理预期就会产生极大的排斥心理和反感情绪。

在这个思想背景下,我多年来的学术研究有一个中心追求目标:首先“走进”这个理论系统,吃透其精神实质,把握其核心内容。然后“走出”这个理论的条条框框,抛开那许多不必要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犹如阿拉伯妇女头巾式的名词术语,直接用它最精华的原则系统

去观察汉语现象,解释汉语问题,尤其是国内同行所关注的那些汉语语法中的热点问题。并尽可能把研究结果以国内同行所习惯的表述方式和概念术语表达出来,朴朴实实地呈现出来。

这项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绩。部分研究成果已经以单篇论文方式发表于《中国语文》《语言研究》《当代语言学》和《现代中国语研究》等刊物。还有更多的内容在中国、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举行的多个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过。我还曾于1994—1999几年中先后在武汉、南京、上海和北京等地的大学报告过,跟同行交流过。听众中有的专家同行当场表示了很大的兴趣,说我讲的生成语法理论可以懂,可以用。更有同行事后热情来信,催促我把在各地的讲稿整理成一本系统的书稿出版,以便引用和讨论。所有这些都使我受到了很大的鼓舞。我于是向任职的新加坡国立大学申请科研经费,在中文系下属“汉学研究中心”实施一项专题研究计划(编号:RP3960001)。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稿就是以这项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参照近几年发表过的文章和在各地的专题演讲大纲,整理而成的。

本书能够及时完成和出版,首先应该感谢我所任职的新加坡国立大学提供的科研经费支持和出版经费补贴。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文系系主任兼汉学研究中心主任王润华教授及其前任陈荣照副教授和李焯然副教授都曾对此项研究工作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有力的支持。

本书是由一系列的专题研究组成的。这个系列研究有一个共同的理论支撑点:表面上复杂凌乱的语法现象实际上是一套相对简单有序的语法原则跟“认知”和“语用”等语法外部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在这些专题问题的长期思考和研究过程中,作者曾以多种方式受益于多位前辈老师和同辈诤友。其中主要有我在夏威夷大学的恩师李英哲先生和郑良伟先生,早年同窗萧国政、李宇明、蒋平、吴振国、汪国胜、郎大地等师兄;国内各地语言学界前辈詹伯慧、陆俭明、李临定、马庆株、汪平、邵敬敏、尹世超教授以及一大批才华横溢的当代朋友李向农、方梅、张伯江、左思民、史佩信、郭熙、郭继懋、郭锐、刘丹青、沈阳、周国光教授;海外著名学者和见多识广的众多同道李讷、

黄正德、陆镜光、陶红印、张洪明、王建琦、武果、潘海华、石定栩、张敏、冯胜利博士；我现在的同事陈重瑜教授和李子玲、黄秀爱、石毓智博士。他们或提供思路，或提醒事实，或者跟作者一起讨论问题，都使我受益极大。我的两位研究生马文婵同学和吴福焕同学协助做了大量的资料工作。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的同乡，同龄人和多年挚友石毓智博士1999年从斯坦福获博士学位后来新加坡国立大学任教，跟我同事。他的到来，以及接着老朋友袁毓林教授也来这里访问讲学一个学期，使得我们能够在这烈日炎炎的赤道边上组建一个高水平的学术沙龙。能有较长一段时间跟他们一起讨论问题，钻研学问，我深感受益匪浅。我的思考和写作继八十年代初的武汉，九十年代初的华盛顿之后，进入了第三个活跃期。尤其需要感谢的是，本书初稿成文后，毓林兄百忙中通读全稿，充分鼓励的同时还具体地提了二十多条宝贵的修改意见，提高了本书的质量。

我还要借此机会再次特别感谢对我的语言学学术生命起过关键作用的恩师邢福义先生。1982年初，在那个阳光明媚的春天里，我随萧国政和李宇明两位师兄一起考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成为邢福义先生招收的第一届硕士研究生，开始了在桂子山的书斋生活，毕业后我们三位同时留校任教，直至1986年夏天我漂洋过海去美国，在江城武汉的南湖之滨、桂子山上度过了最令人回味的将近五年时光。岁月悠悠，往事如烟。自1978年初迄今的二十多个春秋里，我曾先后在三个国家的五所大学长时间地学习和工作过。如果有人问我，最值得留恋的是哪一所大学，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华师”。是的，是华师，是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华师是我梦绕魂牵的校园，是我心目中的学术殿堂。山不在高，有仙则灵。华师的魅力并不仅仅因其坐山伴湖，得天独厚的绝佳位置和四季常青，鸟语花香的天然条件，更为重要的是，那里有别的地方再也找不到的，邢福义先生一手营造的语言学学术环境和桂子山语言学团队。我们的老师邢福义先生当然不是“仙”，但是他却居然能在当时客观条件并不好的前提下，以其卓越的人格魅力和崇高的学术风范，实实在在地带领大家筚路蓝缕，艰苦创业，奋发进取，努力开拓，经过数十年的苦心经营，在一个师范大学校园里成功地建成了我国又一个重要的语言学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中心。

可以自豪地说,我们都是汉语学界的华师人。我们在当时那个最能催人奋发上进,最能激发学术灵感,最能培养创新精神的环境下学到的远远不止是书本上的知识,更多更重要的是学术探索的精神,思考问题的角度和研究学问的方法。之后不管学什么家、什么派的语言学,不管干什么事情,不管思考什么问题,在华师获得的那些训练都成了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和激励力量。谢谢您,华师!谢谢您,邢老师!!

我深感幸运的是,在跟语言学结缘的十多年中,我有机会认识了本学科多位成就卓著的学者和德高望重的前辈。北京大学陆俭明教授就是其中一位。早在20多年前,我读大学中文系本科的时候,就开始在一位老师的引导下拜读陆先生的文章。他的文章,语言事实清楚可信,研究方法透明可循。读他的文章从中学到的远远不限于他对那些具体问题的分析和论断,而更重要的是科学精神的启迪。尤其令我感动的是陆先生和袁毓林教授为了我这本小书的出版多方联络奔走,付出了宝贵的心血和时间。稿成,陆先生慨允作序。对于所有这些,我很难找到合适的字眼来充分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北京大学出版社水平高,影响大。能在北大出书,真是我莫大的荣幸。语言编辑部主任郭力博士始终关心和推动本书的出版工作,责任编辑徐刚先生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作者也一并表达深切的谢意!

徐杰

2000年11月

新加坡肯特岗

第一章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

1.1 引言

本书通过对语法表面现象的归纳和分析,努力提取出造成这些现象的深层语法原则,同时运用理论语法学中已经验证了的语法原则去解释有关的语法现象。贯串全书的指导思想是以“语法原则”为本位的语法学说。

语法理论中所谓的“本位”指的是语法体系的核心纲领,是表述语法规律的依托和架构。它既是语法分析的“出发点”,同时也是语法分析的“归宿地”,还是研究成果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标准。问题的提出由它而起,问题的解决又再次回到它来进行归纳,整理和表述。众所周知,汉语语法研究的百年历史中有过多种“本位”学说或者理论:“词本位”“句本位”“词组本位”“小句本位”“字本位”,甚至还有“词一句双本位”等等。我们认为,这些不同的本位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多个观察问题的窗口和视野,在不同的层面上和意义下推动了我们的语法研究事业不断地进步与繁荣。

我们不拟在此评论各种“本位”理论的是非与长短,但是却注意到一个很有意思的重要现象。各种本位学说之“本”都是大小不等的语法单位:“词”“句子”“词组”“小句”和“字”(“字”是文字单位,但是也可以理解为书面语言的语言单位,亦即音节)。我们认为这个现象本身就说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在过去一个世纪的汉语语法学理论发展史上,大小不等的语法单位一直是支撑全部语法理论大厦的栋梁,是总体语法体系的纲领,是整个游戏规则的依托。以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语法思想为宏观理论背景,整个语法研究,说的是语法单位的特征和类别(语法单位的聚合关系),讲的是语法单位的内部构造与外部组合规律(语法单位组合关系)。一言以蔽之,我们先前的各种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都是不同意义下的“语法单位本位”

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

当然有人会说,语法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本来就是语法单位的分类和组合规则,这种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已经规定了语法研究是以各种语法单位为基础和依托。这是不言而喻的,理所当然的。其实,任何“理所当然”的道理都只是在一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才会“理所当然”。换了个角度,离开了那个前提和条件,原来“理所当然”的东西就不一定“理所当然”了。任何道理和规律都是如此,语法规律自然也没有理由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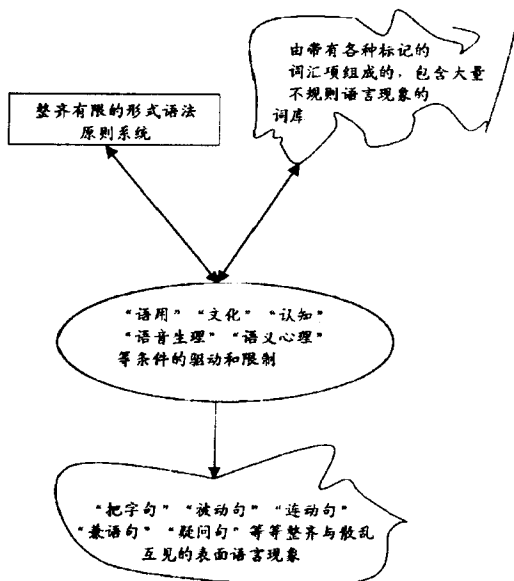
1.2 语法原则与语法现象

我们认为规范和约束整个语法系统运行方式的不是语法单位的聚合类型和组合方式,而是跨越具体语法单位,跨越具体句法结构,甚至跨越具体语言的那些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语法原则(grammatical principles)。具体语法单位的构成、特征和运行方式都是这些语法原则发挥作用所造成的结果,而不是语法原则本身。在此理论体系下,传统语法所说的“被动句”“把字句”“连动式”等所谓的“句法结构”都将丧失独立存在的语法地位,它们不过是一些超结构的“语法原则”跟有限的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它们是语法原则实例化(instanciation)所带来的现象,而不是真正的语法原则本身。语法分析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透过各种芜杂的语言现象,归纳出相对简单的语法原则,并解释它们是如何跟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从而派生出各种各样表面看来非常复杂的语法现象的。我们的语法分析固然要归纳所谓的“句法格式”的“特点”,但最终要寻求的却是造成这些“特点”的背后原因,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合理地解释这些“特点”,并在解释之后把它们从形式语法的规则系统中完全彻底地分离出去。清理与净化之后,形式语法的核心运算系统所保留的仅仅是那些凌驾于具体句法结构的,甚至是凌驾于具体语言的“语法原则”。这些语法原则的特点应该是:简单,明晰,有限!

这些语法原则是我们所信从的一个崭新语法体系的支柱和依托,这是一种跟我们所熟悉的各种语法理论有本质区别的语法思想。

我们仿照前辈和时贤们所习惯的术语,把这种语法思想概括为“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Principles-Oriented Grammatical Theory)。我们将把这种语法思想全面贯彻到全书各章节具体语法学问题的处理上。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的宏观背景是生成语法学中的“原则与参数理论”(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Chomsky 1981、1986 及后续论著)。原则与参数理论是一个关于“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的理论,其思想精髓是通过“原则”(=常数)和“参数”(=变数)描述不同自然语言之间的异同关系。在此理论模式下,原来的那些依附于具体语言中的具体句法结构的语法规律(grammaral rules)成了语法研究的对象,而不是语法研究的最终结果。我们所看到的种种语法现象都是一些相对整齐有限的语法原则在“语用”“文化”“认知”“语音生理”“语义心理”等条件的驱动和约束下,跟词库中的词汇特征和随机个案现象相互作用所造成的表面现象。



让我们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道理。生成语法理论中有下列一条约束名词短语的语法原则。

(1) 格位过滤器

(Case Filter, (Rouveret and Vergnaud 1980, Chomsky 1981 等等)

*NP, 如果有词汇形式但是没有得到格位指派

这是一条概括性很强的语法原则。意思是, 如果一个名词短语 NP 有词汇形式(没有词汇形式的名词性空范畴不在此例), 但是没有得到格位指派就不合法(加星号)。跟先前的语法规律(grammatical rules)比较, 这条语法原则有两个突出特征。

(一) 跨越具体的句法结构(Cross-structural)。意思是, 不管是什么句法结构, 不管是介宾结构, 还是被动句, 连动句, 兼语句, 只要有名词短语, 那个名词短语就必须符合格位过滤器的要求。不然的话, 就会像下列(2)(3)两例一样, 不能通过格位过滤器的语法筛选, 结果造成整个句子不能成立。

(2) *被骗了张先生

(3) *李小姐出生河南

不能通过语法筛选的句子可以运用语法手段进行挽救。挽救的手段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我们知道(2)(3)两句不能成立是因为其中用在被动动词后的“张先生”和用在不及物动词后的“河南”都无法得到必要的格位指派。我们把“张先生”移至句首主语位置(主格)挽救(2), 在“河南”前面加用介词“于”挽救(3)。

(4) 张先生被骗了

(5) 李小姐出生于河南

(二) 超越具体语言(Cross-linguistic)。语法原则是所有人类自然语言共同遵守的原则, 它在各种语言中具有同等的效力。上述“格位过滤器”既是约束汉语名词短语的规则, 也是约束英语名词短语的

规则。在下列(6—11)一类例句中,我们通过几对好坏句子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那些不能成立的句子都是因为分别包含一个违反“格位过滤器”的名词短语。我们将在本书第五章详细讨论跟格位过滤器有关的理论与实际问题。

- (6) *has been cheated John
- (7) John has been cheated
- (8) *seems John to have cheated Bill
- (9) John seems to have cheated Bill
- (10) *-is believed that John has cheated Bill
- (11) It is believed that John has cheated Bill

语法要求给每一个名词短语指派一个适当的格位就好比民政部门给各企事业单位下一道行政指令:春节前必须给每一个下岗职工发放200元特别补助金。至于各单位如何筹集这笔资金,民政部门不管,也管不了。我们看到的结果是,接到这个指令的各单位有的从自己盈利中拨款,有的从银行借账,有的搞创收,有的炒股票,当然也免不了有人搞走私,造假酒……,也算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大家的方式虽不同,但是目的却一样:满足民政部门的一道指令。

1.3 语法原则与扩充的词库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为了简化语法规则系统,还要把语言的“语法运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和“扩充的词库”(Enriched Lexicon)清楚地分离开来。所谓“扩充的词库”是相对于传统的“词库”或“词典”而言的。传统“词典”(比方说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现代汉语词典》)内容相当简单。每个词条下面只有该词条的读音和意义,最多外加一两个简单的用例。“扩充的词库”当然也会包括词条的读音和意义这些基本内容。但是除此以外,它还包括传统词典所没有包括的两方面重要内容。

(一)“扩充的词库”中的每一个词汇项都会标有类型不同的、内容丰富的、因词而异的词汇特征,还包括词语搭配的各种可能性以及

个别词语的习惯用法等信息。其性质和信息含量大体相当于面对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开发的各种“词库”。新近出版的《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详解》(俞士汶等(1998))就是这种“词库”的一个典型代表。比方说,该词条是动词还是名词?如果是动词的话,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是及物动词的话,能带哪一类宾语?如果是代词,那又是哪一类代词?如果是疑问代词还要带上疑问标记等等。当这些词汇特征随着该词汇项被编进实际句法结构,进入形式语法的运行轨道后会带来各种各样的语法效应,会以各种语法方式呈现出来。来自“扩充的词库”的这些特征将会在语法原则和语用因素相互作用下诱发或者阻止诸如“添加”“移位”“重叠”“删除”等语法手段的运用。我们这里举两个最简单的实例。

汉语中有一类动词和动词性短语语义上带有逻辑宾语(亦即“受事”这种论旨角色)但是却不能指派宾格格位,如“告状”“拆台”“泼冷水”“开玩笑”等。[+P](能够指派“受事”论旨角色)[-Acc](不能指派“宾格”格位)显然应该是它们在词库中标明的词汇特征。当由这类动词组词成句时,它们的逻辑宾语应该位处动词之后,但是却不能留在动词之后,必须移走,移至可以指派格位但是不能指派论旨角色的语法位置上,从而造成“把字句”“被字句”“伪定语句”等一系列语法形式。

(12) 深层结构: 张三告状^{[+P] [-Acc]} 李四

表层结构 A: 张三把李四告了一状

表层结构 B: 李四被张三告了一状

表层结构 C: 张三告了李四的状

汉语中的“谁”“什么”“哪”“怎么”“多少”和“几”等疑问代词在词库中带有两种标记:[+q] (“疑问”特征)[+F] (“焦点”特征)(徐杰、李英哲(1993))。这两种词汇标记相应造成两种不同的语法效应。首先,由于它们带有[+q]标记,汉语中原本可以交替使用的用以处理句子疑问范畴的两种语法手段(亦即“加用疑问语气词”和“正反重叠”,详见本书第七章)都不必使用。其次,正是因为带有[+F]词汇标记,它们自动成为所在句子的焦点成分。如果需要在焦点成分之前

加用焦点词“是”的话，一定要加在这些疑问代词的前面。违反这一条件的句子就不合法。比较下列 AB 两组句子。

- | A | B |
|---|-------------------------------------|
| (13) 张三是打了谁 ^[+F] ? | *是张三打了谁 ^[+F] ? |
| (14) 是谁 ^[+F] 买了那么多的书? | *谁 ^[+F] 是买了那么多的书? |
| (15) 他是什么时候 ^[+F] 在美国
念的书? | *他什么时候 ^[+F] 是在美国
念的书? |

(二)“扩充的词库”所汇集的词汇项除了汉语的基本单词外，还包括成语，惯用语和其他不能类推的不规则用法和所谓的“例外”现象，尤其要包括那些所谓的“不合语法”但是“可以接受”的格式，如大家所熟悉的“恢复疲劳”“打扫卫生”“救火”“养病”等习惯用法，让它们词汇化，固定化，个案化，就像处理成语和惯用语一样处理它们。这些现象的存在是语法学界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的棘手问题，亦即所谓的“一般”与“个别”，“普遍规则”和“例外现象”的关系问题。语法学界的老生常谈是，既要重视一般，又不能忽视个别，二者必须兼顾。但是这只是复述问题，并没有解决问题。这就好像面对坏了一锅汤的老鼠，不停地重复说，既要承认这汤是一锅好汤，又不能否认里面掉进了一只该死的老鼠。干着急而没有给出任何解决办法。新语法理论把语法运算系统跟扩充的词库分离开之后，把不规则语言现象归入后者，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把老鼠扔进“杂物堆”，汤照样喝！而这个杂物堆就是包含大量的不规则语言现象的扩充词汇库。

把因词而异的不规则语言现象从语法运算系统送进“词库”意义尤其重大。这个意义就是简化语法分析并最终使得对语法系统的完全形式化描写成为可能。所谓的不规则语言现象说到底就是那些不能类推出来的、其构造格式没有普遍性的个别或孤立语言现象。也许有人会说此等做法不过是在“语法”与“词库”之间进行重新分工，把那些不听话的，不规则的语言现象从语法系统转移到词库只是转移问题，而没有解决问题。其实不然。首先，把问题放回它应在的位置就已经为彻底解决它创造了条件。想想看，“词库”本来就包含有大量

因词而异的,需要个案处理的语言现象,本来就是无所不包的“杂物堆”。现在把不规则现象丢进去,仅仅是量的增加,并没有带来质的复杂化。更何况将不规则现象移出后,形式语法系统将会得到极大的简化。所以说,这样做有得而无失,有利而无害。常常听一些语法学者感叹:任何语法规则都有例外。如果采用上述办法重新去处理有关问题,那些现象也许再也不是语法规则的例外,而是词库的一部分。它们压根就跟形式语法系统无关。形式语法规则无例外!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再也不必专门为了那些不成系统的,不能类推的零散语言现象编制昂贵的语法规则。语法规则系统将因此而被大大简化。这就好比我们应该把临时来北京的流动人口统一安排到旅馆居住一样。不然的话,我们还得给他们每人分配一套昂贵的住房。那既无可能,又没必要,且是对宝贵资源的浪费。但是在传统的语言分析模式中,“旅馆”(词库)很不发达,短期流动人口也只好跟长期居民一起排队等候分配“独立的住房”(专用的语法规则),其结果必然是无论住房供应如何膨胀(语法规则系统无节制地大量扩充),仍然无法全部满足住户的需求(仍然有语法规则概括不了的例外)。其实,房管部门压根儿就不应该不分青红皂白地答应给每一个在北京的人安排一套“独立的住房”而不管他们居留的不同性质。同理,语法学家也没必要许诺为每一种语言现象都安排一条“专用的语法规则”而不管造成这些现象的不同原因。

将不规则语言现象从“语法运算系统”转移到“词库”的做法还可以从儿童语言习得的事实中找到有力的支持。许多研究报告表明,英语和其他语言中的不规则现象幼童学会的时间要明显晚于规则语言现象。儿童学习不规则语言现象就像学习一个个孤立的词汇项(单词、成语、惯用语、歇后语等等)一样是“零售式”的,而跟学习源自“运算系统”的规则语言现象不同,后者是“批发式”的。“语法运算系统”是有限的,是封闭的,是可以穷尽式掌握的;而“词库”是无穷的,是开放的,是学不完的。我们可能早在还不知道什么叫“学习”的时候就“学”会了一种语言的“语法原则系统”,但是即使活到老,学到老,也没人敢保我们不再犯“用词不当”的毛病。

1.4 结 束 语

我们应该对各种“本位”理论采取开放的态度,相信各种不同的“本位”学说都是观察语法现象、处理语法问题的不同视角。不同的“本位”理论都有可能概括一些别的角度概括不了的语法事实和规律。任何一个单一视角都无法让我们看到全部的现象,不同视角看问题才能全面和深入。我们相信,不同的“本位”理论兼容而不对立,互补而不矛盾。

从根本上说,不同的“本位”理论取决于不同的思考角度和观察视野,不同的研究方法与研究目的。我们提出的原则本位语法理论就思考角度来说是跟普遍语法挂钩的;就研究方法来说是跨语言横向比较的,就研究目的来说,是为了简化语法规则系统,以求缓解并最终解决对语言现象的充分描写(=自然语言现象的复杂性相应地要求语法规则复杂)和充分解释(=幼童语言习得的容易性则要求语法规则简单)之间的巨大矛盾。

第二章 被动式的理论和普遍语法的发展

2.1 引言

本书的整个理论背景是生成语法理论。这个年轻的语言理论在不到半个世纪的历史发展中,长期处于修正调整、变动不居的状态中,并在这个过程中制造了大量的必要的和不必要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概念和术语。这一方面是因为它毕竟是一种“年轻”的语言学说,活泼好动;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它所展示的理论魅力,引发了来自不同背景的学者的广泛兴趣和讨论,结果使得这个学术领域长期处于活跃和亢奋状态。本书分析汉语问题时采用的是八十年代后发展并逐步完善起来的、以模組理论(Modularity)和参数思想(Parameters)为核心内容的语法理论模式。如果能够抹掉它那几乎三年换个样的“化妆品”而深入到问题的实质,我们可以说,这个理论的核心体系已经渐趋成熟和稳定。

但是,这个已然成熟和稳定的语法理论不是突然间从地下冒出来的。它走过了一条包含有必然和偶然因素的历史道路。简单地回顾它发展嬗变的理论动机和思想脉络对于我们本质地把握其现在,准确地预测其未来都是大有好处的。而理解一个语言理论历史发展的来龙去脉最好的办法莫过于选择某种具体的语言现象,看该语言理论前后不同阶段对它的不同处理。

我们这里选择的是被动式,那是因为一部被动式理论的发展历史正好是生成语法演变历史的缩影。

2.2 从非转换的到转换的被动式理论

“主动—被动”无疑是一种重要的句际语法关系。乔姆斯基(Chomsky 1957)指出,此类句际语法关系只有在带有转换功能的语

法理论中才能得到妥当的处理。在诸如短语结构一类不带转换功能的描写语法理论中,英语被动式的形成是通过从助动词系列中选择“be + en”实现的。但是,这里的问题是这种描写语法必须说明“被动句的形成”至少要伴有诸如下列(1)中ABC三个限制条件。

- (1) A. 使用“be + en”时,后面的动词必须是及物动词;
- B. 这个及物动词的后面却不能像普通句法条件下的及物动词那样带有名词短语;
- C. 被动式中动词前后名词短语的“施事—受事”语义关系同主动式恰好相反。被动式中受事名词短语在前,施事名词短语在后,主动句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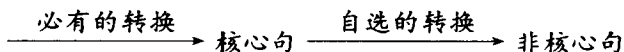
这里不难看出,在短语结构一类的描写语法模式中,被动式会被处理得非常复杂和繁琐。但是,如果我们能把被动式从短语结构规则系统中排除出去,相应地代之以一条像下列(2)的转换规则,那么对被动式的处理则可以大大简化。

- (2) 如果(甲)是一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形式,那么(乙)也必然是一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形式:
(甲) NP1 - Aux - V - NP2
(乙) NP2 - Aux + be + en - V - by + NP1

这就是说,如果“John-C-admire-sincerity”是一个好句子,那么“sincerity-C+be+en-admire-by+John”也一定是个好句子。这两个句子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条转换规则自然地描绘出来。引进转换功能之后,我们可以从短语结构规则中删除“be+en”及其相关的一系列复杂的限制条件。也就是说,(1)中的那些条件都可以解释为(2)这一简单规则作用后所带来的自然结果。带有转换功能的这种语法理论跟不带转换功能的语法理论比较,不仅简化了语法分析,而且自然地刻画了“主动—被动”之间的句际关系,优劣是十分明显的。

应该注意的是在以乔姆斯基(Chomsky 1957)为代表的所谓“经典理论”中,转换规则分为“必有的转换”(Obligatory Transformations,如英语中助动词的构成等)和“可选的转换”(Optional Trans-

formations, 如否定句和疑问句的构成)两大类。必有的转换意思是如果不进行这种转换,任何合法语句都不能生成。必有的转换运用的结果即生成所谓的“核心句”(=简单主动陈述句, Kernel Sentences)。“非核心句”是使用自选的转换规则从一个或多个核心句推导出来的。在这样的语法体系中,作为一种非核心句,被动式当然是经由自选的转换规则从相应的主动式推导出来的。



六十年代以后,人们开始认为,所谓的非核心句也是经由必有的转换从深层结构直接生成的,而不必经由“核心句”这个中介环节。以乔姆斯基(Chomsky 1965)为代表的所谓“标准理论”就认为被动句的深层结构中就已经包含一种被动成分(时称“被动语素”)。从带有这种被动成分的深层结构推出相应的表层结构必须使用被动句转换规则。如英语句子“John is liked by Mary”的深层结构应该是(3)。

(3) Mary liked John by NP

在有关被动式的讨论中,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是下列(4)和(5)两个英语格式之间的关系。注意,此两式有很高的语义相关性,最大的区别在于(4)包含一个名物化的动词 destruction,而(5)中用的则是原动词 destroyed。Lees 1960 认为,(4)是经由转换过程从(5)推导出来的。

(4) The city's destruction by the enemy

(5) the city was destroyed by the enemy

大家知道,在“标准理论”中,乔姆斯基对深层结构的定义和描述是不清楚的(以致“魔鬼”和“圣人”都同样可以在同一本书中找到支持自己的理由),从而引发了美国语言学史上著名的“深层结构之战”(Deep Structure War)。在生成语义学派看来,所谓的深层结构不过是一种十分接近语义层次的东西。有的学者干脆就说深层结构就是语义结构的形式化。所以从深层结构(=语义结构)生成表层结构自